

# 南越国的内外关系

方铁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南越国是秦末汉初存在于岭南地区的重要地方政权。前人对南越国有过不少研究, 但迄今未见全面阐述南越国内外关系的论著发表。本文分为南越国与西汉王朝的关系、南越国与内外地方势力的关系、南越国内部汉族与越族的关系等 3 个部分, 就南越国的内外关系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和阐述, 并对相关问题的一些传统观点提出商榷。

**关键词:** 南越国; 西汉; 地方势力; 内部; 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南越国是真定(治今河北真定南)人赵佗于秦代末年在岭南建立的地方政权。南越国传 5 世, 历 93 年。据《史记·南越列传》: 秦二世时, 中原地区爆发农民大起义, 秦吏南海尉任嚣病将死, 招龙川令赵佗相与之语: 中原扰乱未知所安, 岭南僻远有险可守, 且“东西数千里, 颇有中国人相辅”, 可立国为一州之主, 遂委赵佗行南海尉事。赵佗诛秦所置长吏假以己党。不久秦灭, 赵佗击并秦朝在南海所设南海、桂林与象 3 郡, 自立为南越武王, 建立了南越国。<sup>[1] (卷 113)</sup>

南越国的辖境, 包括秦朝南海郡(治今广州)、桂林郡(治今广西桂平西南)、象郡(治今广西崇左)之地, 统治中心在番禺(今广州市)。其疆域四至, 东面与闽越相邻。据记载:<sup>[2] (卷 114、113)</sup> 元鼎五年闽越出兵助汉攻击南越, 至揭阳(在今广东揭阳一带)海面乃作壁上观; 以后汉朝灭南越, “(南越国) 揭阳令定自定属汉”。因此可知南越与闽越的交界处在揭阳以东的地区。南越国的北面据有横浦、阳山和湟溪等 3 关, 证明南越国以今广东北部的阳山、南雄一带为北境。南越国的西面当与夜郎国相连。元鼎间汉朝平夜郎国, 在夜郎国的南部设置牂柯郡。据《汉书》: 位牂柯郡极东部的县是毋敛(治今贵州独山)、句町(治今云南广南)、都梦(在今云南文山一带)和进桑(在今云南屏边县境)。<sup>[3] (卷 28 上)</sup> 这 4 个县的东西面是夜郎国的西境。南越国的西南境, 最初在秦象郡的西界, 即今广西凭祥以西的地区, 以后赵佗攻破位今越南北部的安阳国, 把疆界扩展到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据《汉书·南粤传》: 汉平南越国以后, 于其地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和日南等 9 郡。此 9 郡的范围与以上所考南越国的辖境亦大体相当。

对存在于秦末汉初重要的地方政权南越国, 前贤研究的成果不少, 但未见全面阐述南越国内外关系的论文。因拾缀相关史料, 分析梳理试为叙述。

## 一、南越国与西汉王朝的关系

处理好与西汉王朝的关系, 是南越国在岭南的统治得以维持的基本前提。从记载来看, 93 年间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 先后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

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刘邦称帝, 建立西汉。时中原残破兵民疲惫, 岭南在赵佗的统治下又“甚有文理”, 因此汉朝“释佗弗诛”。十一年(前 196 年)刘邦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 “令称臣奉汉约。”汉与南越国剖符通使互通关市, 建立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高祖又诏赵佗与汉朝的诸侯国长沙国各守境相安, “毋为南边患害。”<sup>[4] (卷 113、97)</sup> 在受汉朝封王至高后称制的 10

余年间，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比较正常。惠帝嗣位继续执行高帝的政策，待赵佗甚厚，两国间相互遣使不绝。如：惠帝三年（前 192 年），南越国遣使至汉称臣纳贡。<sup>[5]</sup>（卷 95、2）

高后临朝，对输入南越国的物质严加控制，不许输出金、铁和田器，出售牛、马、羊予雄不予雌。这种做法引起赵佗很大的不满，认为高后是“别异蛮夷”。西汉对互市的限制也严重影响了南越国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赵佗先后遣内使藩、中尉高和御史平等 3 人至汉朝交涉，终无结果。赵佗父母的坟墓和亲戚兄弟都在真定，当时风传朝廷毁赵佗祖冢诛其亲属，赵佗乃怀疑汉朝另有所图，欲使长沙王攻灭南越兼并其地。高后五年（前 183 年），赵佗遂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国边邑数县。高后闻讯大怒，削南越之籍断绝与南越国的来往，两国关系彻底破裂。<sup>[6]</sup>（卷 95）高后七年（前 181 年），汉朝遣将军隆虑侯周灶率兵进攻南越。时逢暑湿汉军大疫，兵未能逾阳山岭（在今广东阳山县）。高后死后汉乃罢兵。赵佗借机扩大势力，联合东面的闽越和西面的瓯、骆，影响达东西万余里，与汉朝相对峙。<sup>[7]</sup>（卷 113、3）

文帝初年，南越国仍攻长沙国不止。兵势之盛，甚至惊动了位于长沙国西北面的南郡。文帝二年（前 178 年），南越国又进攻汉朝所辖有的今江西一带，被淮南王刘长打败。文帝遣陆贾至南越国传旨，答应赵佗以前提出的要求，为赵佗祖冢置守邑岁时祭祀，召赵佗从兄弟“尊官厚赐宠之”，并罢曾攻南越国的将军博阳侯。文帝又恢复南越王的封号，允许赵佗自治五岭以南之地，继续与南越国通使互市。赵佗则答应削去帝号撤黄屋帝制，并回赠文帝白璧、翠鸟、犀角等礼物。由于文帝放弃高后歧视南越国的做法主动修好，西汉与南越国的友好关系得以恢复。景帝时南越遣使入朝奉贡。由文帝再次确立的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自此又维持 60 余年。<sup>[8]</sup>（卷 27、95）

建元四年（前 137 年），赵佗死，赵佗孙胡继为南越王。不久闽越出兵侵南越国边邑，赵胡上书言汉朝藩臣不应相攻，希望汉朝干预。武帝认为南越国守职约，乃遣将军王恢、韩安国率兵进讨闽越。兵未逾岭，闽越王弟余善杀其王降，汉乃罢兵。对汉朝出兵解南越之困赵胡十分感激，遣太子婴齐入朝为宿卫，并答应随汉使赴朝廷面谢。以后赵胡惧至汉朝不得复归，称病未行。<sup>[9]</sup>（卷 113、64）据《史记·南越列传》：10 余年后赵胡死，子婴齐嗣立，婴齐与汉朝继续保持友好的关系。他立在长安为宿卫时所娶的邯郸女繆氏为王后，立繆氏之子赵兴为太子，上书获准。婴齐又遣其子次公入朝为宿卫。后婴齐死，太子赵兴继位。元鼎四年（前 113 年），武帝遣安国少季等谕南越王赵兴、太后繆氏入朝，欲南越国“比内诸侯”。又令卫尉路博德率兵屯桂阳（治今广东连县），名为待入朝的南越使者，实则慑以军威。

面对武帝提出改变原藩属关系变南越国为汉朝诸侯国的要求，南越国内部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最终导致南越国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南越王赵兴与太后繆氏主张降汉内属。赵兴年少又嗣王未久，受太后左右。繆氏原是中原汉族女，居长安时与安国少季有私。安国少季受命为汉使出使南越，太后复与之通，南越国人颇知之，因此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乱起，亦欲倚汉威，数劝王及群臣求内属。”在南越国统治集团意见未统一以前，太后擅自经使者上书请内属比照诸侯。武帝许之，诏令汉使“留填抚之”。赵兴和太后则整饬行装准备入朝。南越相吕嘉及诸臣无意内属，数次劝谏无效，吕嘉遂称病不见汉使。赵兴与太后恐吕嘉等反，乃先发难。太后设宴当众质问吕嘉为何无意归汉，欲以此激怒汉使，吕嘉起出。矛盾公开化以后，吕嘉与群臣暗谋起兵，但数月未发。太后欲诛吕嘉等，而力弱又不能。

武帝认为南越王及太后已附汉独吕嘉为乱，遂遣校尉韩千秋与先期降汉的太后之弟繆乐率 2000 军士赴南越斩吕嘉。吕嘉等遂反，攻杀南越王赵兴、太后及汉使，遣人告知苍梧王及南越诸郡县，立婴齐子建德为南越王，又击杀韩千秋、繆乐及所率汉兵，发越军守诸要害处。武帝闻南越国反，发汉军 10 万进讨。元鼎五年秋（前 112 年），汉军分 5 路讨南越。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治今广东连县），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治今江西南昌），戈船将军、下厉将军出零陵（治今广西全州），驰义侯经夜郎下牂柯江，诸军拟会师番禺。六年冬，伏波将军、楼船将军破南越关守抵番禺。由于汉军的力攻和诱降，番禺城破，吕嘉、建德等出逃后被擒获，南越国各地守将

相继降附。戈船将军、下厉将军和驰义侯所率军未至，而南越已平。<sup>[10]</sup>（卷113、95）

关于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其一是南越国的性质。目前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尚有分歧，大致有南越国是汉朝的封建诸侯国和南越国为割据政权两种意见。<sup>[11]</sup>稽考有关记载，笔者认为南越国应是越族和汉族在岭南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

在赵佗受封为南越王之前，以及高后临朝至文帝初年的这一段时间，南越国是与汉朝相鼎峙相对独立的地方政权，这是比较清楚的。有关证据如：赵佗建立南越国以后自立为南越武王。高祖遣陆贾出使南越，陆贾劝赵佗“北面称臣”，赵佗则以高祖自比，问陆贾：“我孰与皇帝贤？”又说：“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遽不若汉？”俨然以岭南帝王自居。高后时南越与汉朝兵戎相见，赵佗自称南越武帝，建黄屋左纛帝制。文帝继立欲与南越复好，允许与南越恢复通使互市，但提出首要条件是赵佗削去帝号，勿与汉朝“两帝并立”。<sup>[12]</sup>（卷95、43）

南越国对汉称臣时，与汉朝为宗藩从属的关系，南越国是奉汉朝为宗主的地方割据政权。据研究，<sup>[13]</sup>中国古代的宗藩关系具有如下基本特征：首先，中央王朝以封授王号的形式承认藩属国地方割据政权的地位，许其世守其土和世袭其职，并在藩属国有难时予以保护。藩属国则奉中央王朝为正朔，向中央王朝称臣纳贡并为其安边守境。其次，藩属国带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性质，中央王朝对藩属国内部的事务通常无权干预。其三，由于宗藩关系较隶属关系松弛且不稳定，中央王朝要求藩属国遣纳藩王和大臣的亲子为人质，作为维系双方宗藩关系的保证。另一方面，遍阅相关记载，未见汉代有诸侯国遣纳人质的记述，表明诸侯国无须向中央政府纳质。

从记载来看，南越国向汉称臣时，双方的关系明显具备上面所说藩属关系的基本特征。例如：南越国与汉朝的藩属关系多次为双方所确认，宗藩关系中宗主和藩属国所承担的义务，亦得到认真履行。据《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南粤传》：高祖封赵佗为南越王，“使为外臣，时纳贡职”。文帝时复赵佗南越王号，与南越通使如故，赵佗表示：“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以后闽越进攻南越，南越王赵胡上书：“两越俱为藩臣，毋得擅兴兵相攻击。”汉武帝因此认为南越国“守职约”，乃出兵相助。同时，南越国也多次遣使至汉称臣奉贡。再者，南越国确定了对汉朝的藩属关系之后，其国在署官、法制等方面的制度仍相沿未改。武帝时南越国太后上书请求内属“比内诸侯”，武帝许之，并按诸侯之制赐南越国丞相吕嘉银印，及内史、中尉、太博诸印，余官许南越国自置，又同意南越国废除以前的黥、劓之刑而改行汉法。<sup>①</sup>上面这些情况，均反映了在武帝允准太后内属请求之前，南越国的置吏和法制均不受汉朝干预，南越国也并非汉朝的诸侯国。三者，南越国多次向汉朝纳质。见于记载者有：赵胡为南越王，遣太子婴齐至汉为宿卫。赵胡死，婴齐返南越国继承王位，又遣子次公入宿卫。南越国遣纳人质的情形，和与西汉有藩属关系的匈奴、鲜卑、西域诸国向汉朝的纳质并无二致。四者，汉制诸侯国其王必须三年一朝，《史记·南越列传》说：“（南越国太后）因使者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可证。而南越国与之不同。汉朝虽多次逼促南越王入觐，但南越国惧“入内则不得复归”，或虑入觐受威迫“比内诸侯”，在南越国存在的93年间，竟无一位在位的南越国王至汉廷朝觐。

值得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吕嘉起事的性质。长期以来，研究者大致有起事是违反越族人民意志的叛乱，以及起事为反抗民族压迫的正义行动两种基本的看法。

评价吕嘉起事的性质，先得弄清起事的原因。南越国发生内乱，缘起于太后擅自上书请求内属。据《史记·南越列传》：吕嘉造反前曾颁令国中：“王年少。太后，中国人也。又与使者乱，专欲内属，尽持先王宝器入献天子以自媚，多从人，行至长安，虏卖以为僮仆，取自脱一时之利，

<sup>①</sup> 《汉书》卷六四下《终军传》：“（赵兴）请举国内属，天子大悦，赐南越大臣印绶，壹用汉法，以新改其俗。”（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汉纪十二》元鼎四年条胡三省注：“汉制，诸侯王国二千石以上皆汉朝所命，余得自置。今赐南越丞相、内史、中尉、太博印，使之比内诸侯也。汉自文帝除肉刑，不用黥、劓之法，故亦令南越除之。”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年。可证。

无顾赵氏社稷，为万世虑计之意。”在吕嘉看来，太后内属将断送赵氏的社稷，显系叛变行为。而自己的职责是保全南越国，使之传之万世。从这一基本点出发，吕嘉在汉军兵临城下时起兵反汉，并立赵氏宗裔建德为南越王。吕嘉为捍卫藩属国的地位被迫起事，其性质不应是叛乱，而且太后专意内属也并未得到南越国朝野普遍的支持，因此也说不上起事是违背了越族人民的意志。

汉朝不断施加压力，是导致吕嘉起事的直接诱因。元鼎四年，武帝遣安国少季面谕南越王和太后入朝，欲南越国“比内诸侯”。此行武帝派辩士终军宣其辞，勇士魏臣等辅其决，又令卫尉路博德率兵屯境上。终军临行前言：“愿受长缨，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下。”颜师古亦谓勇士魏臣此去是“助令决策也”。汉朝为逼南越国就范而文武兼施，可说是气势汹汹，志在必得。在南越国统治集团就内属与否争议未定的情况下，武帝又片面地认为南越王和太后已附汉独吕嘉为乱，急遣韩千秋率兵赴斩吕嘉，致使矛盾激化吕嘉反汉。汉武帝在这一件事上的所为，充分暴露了他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吕嘉起事具有反抗封建大汉族主义和民族压迫的色彩。

但是，当时全国的形势与赵佗反汉时已有很大不同。西汉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进入鼎盛阶段，在取得对匈奴战争的胜利以后，西汉治边的视野也从西北开始转向西南。在这样的情况下，西南各地纳入汉朝直接统治的范围，仅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此外，经过秦朝和南越国约 100 年的经营，岭南越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渐趋接近，与内地的联系也更为密切，西汉统一岭南所遇到的阻力，将比秦始皇平定岭南时要小得多，这也是后来西汉出兵能迅速获胜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吕嘉未能认识到这一点，这也决定了吕嘉起事必然失败的结局。司马迁这样评价南越国之终：“其后亡国，征自繆女，吕嘉小忠，令佗无后。”<sup>[1]（卷 113）</sup>他认为南越亡国缘自太后繆氏；吕嘉为保全赵氏的社稷而举兵，结果造成了赵氏宗裔的灭绝，因此吕嘉只能算“小忠”，这一看法是颇有见地的。

## 二、南越国与内外地方势力的关系

西汉在立国之初，尚无暇顾及岭南地区，这一时期南越国是岭南举足轻重的地方势力，并在岭南的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西汉统治者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因此，汉高祖在十一年（前 196 年）遣陆贾至番禺立赵佗为南越王时，传旨希望赵佗“和辑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国接境，”实际上承认了南越国在岭南的统治以及统领岭南诸部的霸主地位。文帝元年（前 179 年）汉廷欲与南越国复好，文帝给赵佗的诏书，仍然肯定南越国在岭南“和辑百粤”的作用，重申“服岭以南，王自治之。”<sup>[6]（卷 95）</sup>正确处理与岭南及其附近地区各种势力的关系，是南越国生存并保持强大必不可少的条件。南越国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制定并切实施行处理好上述关系的政策。

与南越国相毗邻的地方势力，主要有闽越、长沙国、夜郎以及瓯、骆。这几支势力与南越国的关系十分密切。

闽越是百越的一支，位置在南越国的东面。秦并天下，废闽越王无诸以之为君长，于闽越旧地置闽中郡。秦代末年，无诸率越人随诸侯灭秦，又随刘邦进攻项羽。西汉建立后，汉高祖刘邦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管辖闽中故地，建治东冶（今福建福州市），闽越与西汉遂建立了藩属关系。<sup>[14]（卷 114）</sup>汉武帝时，闽越逐渐强大，经常欺凌旁国，“欲招会稽之地，以践句践之迹。”<sup>[15]（卷 64）</sup>建元四年（前 137 年）赵佗卒，赵佗孙赵胡继立。闽越王郢乘南越王赵胡嗣位未稳，发兵攻南越国边邑。南越王赵胡上书朝廷，以南越、闽越俱为汉朝藩臣不得擅兴兵攻击为理由，希望汉朝干预。汉武帝遂遣两将军率兵进讨闽越，闽越王郢之弟看到难敌汉军，乃杀郢以降，这一场南越国与闽越之间即将爆发的大战，因南越国巧妙地利用了汉朝与闽越的矛盾而化解。

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国丞相吕嘉率众反，汉朝遣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等率兵进攻南越，拟会兵番禺。东越王余善上书愿遣兵随楼船将军进击吕嘉。闽越兵船至揭阳海面，

借口风浪太大停驻观望，并暗中遣使向南越军队通风报信。汉军攻下番禺后，南越兵船仍滞海未至。闽越的这一举动显系背叛行为。因此在攻破番禺之后，楼船将军杨仆上书请求进攻闽越。武帝因士卒劳顿下诏罢兵，屯豫章梅岭（在今江西南昌一带）待命。由此看来，南越国与闽越间虽时有纷争，但在汉军进攻南越国时，闽越名义上随汉军讨伐实际上是暗中观望，闽越采取这一态度固然出自唇亡齿寒的担忧，但与南越国继续维持友邻之交也有关系。南越国灭亡后，东越王余善闻知杨仆曾奏请进攻闽越，且汉军留驻不还，乃率众反，闽越遂亦被汉朝攻灭。<sup>[2]</sup>（卷113、114）

长沙国是南越国的北邻。秦代末年，番禺令吴芮率领越人参加攻秦。西汉建立以后，高祖以吴芮为长沙王，治临湘（今湖南长沙市）。长沙国是汉高祖刘邦分封的八个异性诸侯王属国之一，<sup>[16]</sup>（卷34）对两汉来说是臣属的关系，与南越、闽越和汉朝是藩属的关系有所不同。关于长沙国的来历和管辖范围，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长沙国是汉朝于高祖五年（前202年）以秦长沙郡改置，另据《史记》：“自陈以西，南至九疑，东带江、淮、谷、泗，薄会稽，为梁、楚、淮南、长沙国：皆外接于胡、越。”<sup>[17]</sup>（卷17）可见长沙国的南界，约在今湖南与广东交界之处，隔横浦关、阳山关、湟溪关与南越国为邻。据《汉书·南粤传》赵佗之语：南越国“西北有长沙（国），其半蛮夷，亦称王。”即长沙国辖境除了楚族和汉族以外，还居有不少越、濮族系的人口。

长沙国既是西汉的诸侯国，对待南越国的态度与汉朝基本上相一致。长沙国与南越国的关系，总的来说是根据西汉与南越国关系的紧张或松弛而相应改变。据《史记·南越列传》：西汉初年，高祖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与南越剖符通使互通关市，并诏其“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国接境。”在这一段时期，汉朝与南越国保持友好关系，长沙国与南越国亦相安无事。据高祖五年（前202年）汉高祖所颁诏：因衡山王吴芮佐诸侯诛秦有功，“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sup>[18]</sup>（卷1下）由此看来，汉高祖封吴芮为长沙王时，曾允许其辖有秦象郡、桂林郡和南海郡之地，而这一地区当时实际上被南越国控制。

自长沙国建立之初，赵佗对长沙国即深存戒意。高后在位（前188年至前180年），西汉限制向南越国输出金铁田器和雌性大牲畜，引起赵佗的不快，并认为是长沙王在汉朝的支持下欲“击灭南越而并王之”，同时南越国也早有兼并长沙国南部越、濮部落的打算，于是发兵攻长沙国边邑。高后闻讯大怒，遣将军周灶率兵讨之，因军中流行病疫，兵未能逾阳山岭（在今广东阳山县）而止。一年余高后病死，汉朝遂罢兵。在这一段时间，南越国一度占据长沙国南部的几个县。文帝继位之初，南越仍攻长沙国不止，其攻势之猛震动了位于长沙国西北面的南郡。在这样的情况下，文帝遣使颁诏赵佗，答应罢免长沙国将军博阳侯，与南越国恢复遣使互市，并说：“愿王听乐娱忧，存问邻国。”即希望南越国与邻国友好相处。由于汉朝主动修好，南越国与汉朝的关系恢复正常，以后南越国与长沙国未再发生冲突。<sup>[10]</sup>（卷113、95）在高后临朝的这一段时期，南越国以武力反抗汉朝的压制，保持了自己藩属国相对的独立性，同时乘机扩大地盘。在汉朝表现出和好善意的时候，南越国又不失时机地修复了与汉朝及长沙国的睦邻关系。

夜郎在南越国的西面。夜郎是战国至西汉前期分布在贵州西部及其附近地区一个较大的部落联盟，夜郎也具有地方政权的性质。夜郎的中心在汉代所设的夜郎县，即今贵州关岭一带。从记载来看，南越国与夜郎建立了联盟的关系。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建元六年（前135年），汉朝使者唐蒙出使南越时，得知“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然亦不能臣使也。”可知早在汉代初年，南越国通过赠送财物就与夜郎建立了联盟的关系，在双方的关系中，南越国处于有利地位，通过夜郎，南越国的影响远达桐师（今云南保山）一带。另据《汉书·南越传》：文帝初年，赵佗“以兵威财物赂遗闽粤，西瓯、骆，役属焉。”赵佗在给文帝的上书中称：“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以上记载均未提到夜郎，看来是因为夜郎在一定程度上已役属于南越国，而夜郎与南越国的中心地区距离较远，夜郎又未介入南越国与汉朝的纠葛，因此史籍记载不再提及。

从记载来看,夜郎与南越国的关系相对平稳没有发生什么纠纷,这也与两个政权的中心相距较远有关,或是南越国采取“远交近攻”策略所致。另一方面,南越国与夜郎的商贸往来比较密切,牂柯水道把这两个地区联系在一起。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唐蒙在番禺吃到蜀地运来的枸酱,经探问得知有水道自牂柯地区达番禺。唐蒙回朝后向汉武帝建议:攻南越若沿行牂柯江,较走“水道多绝难行”的长沙豫章水道,要方便快捷得多。元鼎间,南越丞相吕嘉反,汉朝遣一军沿牂柯水道进攻南越,并征发夜郎所属的南夷丁壮从行,夜郎属部且兰因此反抗。南越国既灭,“始倚南越”的夜郎候失去依靠,且逢汉军诛灭且兰,“夜郎遂入朝,上(汉武帝)以为夜郎王。”由此可见夜郎与南越国的联盟关系,一直维持到南越国灭亡。

位于南越国西南面的西瓯和骆越,是古老族群百越的两个重要支系。瓯、骆主要分布在今广西以及越南的北部及中部,在今广西的东部和北部以西瓯为主,在广西的西部、西南部和越南的中部、北部,居民主要是骆越。<sup>[19]</sup>自赵佗据有秦朝的象郡和桂林郡,今广西一带的瓯、骆被置于南越国的统治之下。至于居住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的骆越,在文帝初年以前,还被认为是南越的邻国。据《汉书·南粤传》文帝赐赵佗书:“愿王听乐娱忧,存问邻国。”颜师古注曰:“谓东越及瓯、骆等。”可证。南越国通过赠送财物,与这一地区的瓯、骆建立了役属的关系。以后,赵佗发兵进攻位今越南北部、以封溪(在今越南永富省东英县西南)为中心的安阳国,初战不胜,南越国军驻武宁县(在今越南河北省北宁一带),之后遣间谍破坏安阳王的巨弩击败安阳王,安阳王逃入海,南越国遂控制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sup>[20]</sup>(卷23、37)

南越国统治辖地的方式,从记载来看大致有3种类型。第一种是设县。《史记·南越列传》提到“揭阳令定”,广州汉初的墓葬出土烙有“蕃禺”和“布山”字样的漆器,可知南越国设有揭阳县、番禺县和布山县。另外,还有“苍梧王赵光”和“桂林监居翁”的记载,表明南越国设苍梧王和桂林监,分别统治原秦桂林郡地区的东部和西部。第三种情形是在一些统治不易深入的地区,派使者监督被征服民族的首领,进行相对宽松的统治。赵佗攻下安阳国,在当地采取上述第三种统治方式,即派遣两位使者典主其地,通过降附的骆将进行统治,其统治带有一定的羁縻性质。

### 三、南越国内部汉族与越族的关系

由于越族和汉族是南越国人数最多的两个民族,处理好南越国内部汉族与越族的关系,是南越国处理好民族关系和维持内部稳定的基石。

岭南的居民以越人为主。汉代刘歆说:“南越尉佗总百粤,自称帝,”汉朝“灭百粤,起七郡。”<sup>[21]</sup>(卷73)《三国志·薛综传》亦言:“赵佗起番禺,怀服百越之君。”从记载来看,岭南的越人,大致分属南越、西瓯、骆越等3个较大的支系。南越主要分布在岭南的东部。《淮南子》说:秦始皇以50万军队分5路进攻岭南越地,“一军处番禺之都。”<sup>[22]</sup>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秦攻取陆梁地,设为桂林、南海、象等3郡。次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另据《史记·南越列传》:赵佗建南越国后,自称南越武王,居番禺。从这些记载来看,南越是岭南越人一个重要的部分,主要居住在今广东一带,因其人口众多,同时赵佗立国的核心地带也在南越族居住的地区,因此其国取名“南越”,并非偶然。西瓯、骆越位于南越以西。司马迁说:“瓯、骆相攻,南越动摇,”<sup>[23]</sup>(卷113)反映了西瓯和骆越地广人众势力强盛,这两个百越支系的安定与否,也直接影响到南越国政权的稳定。

在南越立国之前,南海、桂林和象郡的越人部落,还处于分散难制的状态。赵佗称王以后,逐渐统一岭南的百越诸部。至西汉初年,南越国对百越诸部的统一还未完成,因此汉使陆贾取笑赵佗:“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服于此。”<sup>[24]</sup>(卷97)赵佗在大致控制南海、桂林、象郡的百越部落之后,开始对外扩展,把辖境扩大到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南越国势力极盛之时,甚至控制今海

南岛的北部。<sup>①</sup>对统一岭南百越诸部这一功绩，赵佗亦引以自豪。据《汉书·南粤传》：赵佗在呈文帝书中颇有几分倨傲地说：“老夫身定百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万里，带甲百万有余，然北面而臣事汉，何也？不敢背先人之故。”

除越人以外，南越国还有不少汉人。秦朝在岭南设置郡县之后，从外地派遣不少的官吏，并留下相当一部分军队镇戍当地。此外，秦朝还签发一些内地人口到岭南定居，据说迁到岭南的汉族人口有50万人之多。秦朝向岭南大规模移民亦见于记载。如据《史记·南越列传》：秦朝略定杨越之地，置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留居在岭南的汉族人口，是秦朝所置郡县在岭南得以存在的基础。秦末南海尉任嚣在与赵佗分析形势时，也把“颇有中国人相辅”作为割据岭南的重要条件。

赵佗割据岭南时，先诛杀秦朝所置长吏，代之以亲信。称王之后，又任命一些汉族官吏担任要职，如苍梧王赵光，史载言其与越王同姓，也应是汉人。至于秦朝从内地迁来的移民，当时出于控制越人的考虑，将这些移民多以村落聚居的形式安置在越人居住地，使之在较大的范围内与越人杂处。如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汉高祖下诏：“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注引李奇曰：“欲与介其间，使不相攻击也。”可证。<sup>[25]</sup>（卷1下）

秦末汉初，迁入岭南的内地移民，大部分聚居在郡县治地、交通沿线和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区。另一方面，由于秦朝迁入内地人口的数量较大，而且以赵氏家族为核心的南越国汉越联合统治集团在岭南经营近百年之久，因此也有一部分汉族人口及其后裔，在更大的地域范围内与越人相杂居，越、汉人口融合的面亦较为宽泛。汉族移民与岭南越人融合的情况，在不同的地区有一定的差别。在汉族移民数量不多的地区，一般是外来人口被当地居民逐渐融合，同时世居民族也受到外来移民的影响，《水经注·郁水》引《林邑记》：“秦余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即反映了这一种情形。在外来移民数量较多、居住比较集中的情况下，则是汉族人口在民族融合中略占优势，并在较长的时间内保留了汉族文化的特点。

由于汉人在岭南社会尤其是在南越国统治集团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南越国的制度与文化，带有内地汉文化的明显色彩。如：南越国的官吏有太守、将军、县令、郎、左将和监等职，其中一些官名与汉朝的相同，看来是从汉朝制度移植而来；近年出土南越国的木牍、印章和青铜器，上面的文字都是汉文，表明汉字是南越国通行的文字。

迁居岭南的汉族人口虽是赵氏统治集团直接依靠的对象，但无论在数量还是力量方面，这些汉族人口毕竟不能与当地的越族相比，赵佗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因此，赵佗以及赵氏统治集团，在岭南实行的是汉、越民族和睦与融合的政策。赵佗称王后，带头遵从越俗，有意识地淡化汉族血统的意识。例如：赵佗的发式是南方蛮夷中常见的“椎髻”，他还模仿蛮夷的习俗“箕坐”而见客。<sup>②</sup>赵佗在会见汉朝使者陆贾时，自称南越国为“蛮夷”，称自己是“蛮夷大长”，在宫廷中也很少言及汉族之事。<sup>③</sup>

赵氏统治集团还提倡岭南的汉族移民与当地越族联姻。据《史记·南越列传》：起兵反抗汉武帝压迫的越族领袖吕嘉，先后任赵佗、赵胡和婴齐三朝丞相之职，吕氏宗族“男尽尚王女，女

<sup>①</sup> 《汉书》卷七《昭帝纪》颜师古注：“儋耳（郡），本南越地。”可证。

<sup>②</sup> 《史记卷》九七《陆贾传》：“陆生至，尉他椎髻箕踞见陆生。”索隐：“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同其风俗，但椎其发而结之。”（东汉）王充《论衡》卷二《率性》：“南越王赵佗，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椎髻箕坐，”另据（唐）姚思廉撰：《陈书》卷三五《陈宝应传》：陈朝檄文斥“闽寇”陈宝应：“父既豪侠，扇动蛮獠，椎髻箕坐，自为渠帅。”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可见“椎髻”、“箕坐”被中原地区的汉人视为蛮夷习俗。

<sup>③</sup> 《史记·南越列传》，《史记·陆贾传》。记载谓赵佗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研究者断句为“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或“蛮夷大长、老夫臣佗”，看法不一。据（汉）桓宽《盐铁论》卷一一《论功》：“南越尉佗起中国，自立为王，德至薄，然皆亡天下之大，各自以为一州。倔强倨傲，自称老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据此，该句当断“蛮夷大长、老夫臣佗”为是。

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吕嘉与苍梧王赵光是姻亲，吕嘉所立的南越国末代王建德，为娶齐的越妻所生。从这一类的记载来看，在南越国统治集团中汉、越通婚的情形是相当普遍的。移居岭南的汉族军士和一般百姓，也有不少人是娶越女为妻。据汉代入伍被说：秦朝平定岭南之后，赵佗派人上书秦始皇，请求从内地征调未婚女子 3 万人“以为士卒衣补”，但秦始皇仅答应调遣 15000 人。<sup>[26]（卷 118）</sup>尚未配妻室的军士，推测应从岭南的越族妇女中觅娶。赵氏统治集团还注意广泛团结岭南越族的上层，不仅任之为官，对其中一些人还委以重任。吕嘉是南越国的三朝元老，在南越国的地位仅次于南越王，司马迁说：“其居国中甚重，越人信之，多为耳目者，得众心愈于王。”吕嘉之弟出任掌南越国军权的军将，吕氏家族仕南越国长吏者，先后达 70 余人之多。见于记载南越国的一些显宦，例如：郎都稽、揭阳令史定、桂林监居翁、将军毕取和瓠骆左将黄同，也都是岭南的越人。<sup>[27]（卷 113、17、1）</sup>

赵佗在岭南实行“和集百越”以及越、汉和睦的政策，在实践中取得积极的效果。据《汉书·高帝纪》：高祖十一年（前 196 年），汉高祖刘邦在给赵佗的诏书中说：“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越王。”宣读诏书的汉使陆贾，还转达汉高祖对赵佗的期望：“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从以上情形来看，汉高祖并不认为赵佗割据岭南为大逆不道，对其在“天下诛秦”的混乱局面下保全岭南不卷入战火表示理解。汉高祖还指出赵佗治理岭南“甚有文理”，对赵佗统治期间岭南人口繁滋、越人陋习改变进行赞扬，并允许赵佗继续统治岭南，条件是保持岭南的稳定和不侵扰汉朝的南部边邑。在当时的历史的条件下，汉高祖这样说是不容易的，汉朝统治者充分肯定了赵佗在岭南实行的治策。

由于赵佗及其后继者的悉心治理，岭南百越诸部先后被统一，百越部落相互的攻击日益减少，经济文化的联系明显增强，这对越族的发展是有利的。南越国的存在，使岭南避免卷入秦末内地的战火，社会生产和人口不仅没有损失反而有所发展。

在南越国统治时期，岭南越族与汉族也增进相互间的了解，越汉关系更为密切。秦朝军队在征伐岭南时，遭到当地越人坚决的抵抗，越人甚至“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秦军也被迫“三年不解甲弛弩。”而西汉平定南越国时，南越国桂林监居翁“闻汉兵破番禺，谕瓠、骆民四十余万降，”避免了战争进一步造成的损失。如果没有岭南广大越、汉人民数十年友好相处奠定的基础，瓠、骆百姓 40 余万人不战而降，是很难想象的。

总的来看，赵佗及其创立的南越国，作出了重要的历史功绩，南越国在岭南地区实行处理内外关系的各种政策，总体上也是成功的。

##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南越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59 .
- [2]司马迁，史记·东越列传·南越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59 .
- [3]班固，汉书·地理志第八上，[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62 .
- [4]司马迁，史记·南越列传·陆贾传[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59 .
- [5]班固，汉书·南粤传·惠帝纪 [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62 .
- [6]班固，汉书·南粤传 [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62 .
- [7]司马迁，史记·南越列传 [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59 .班固，汉书·高后纪 [M].北京：中华书局

出版社, 1962.

[8]班固, 汉书·五行志, 南粤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9]司马迁, 史记·南越列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班固, 汉书·严助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10]司马迁, 史记·南越列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班固, 汉书·南粤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11]方铁, 40 年来我国西南民族史研究情况综述 (上) [J], 民族研究动态, 1990, (3) .

[12]班固, 汉书·南粤传·陆贾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13] 方铁, 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 [J], 思想战线, 1991, (2) .

[14]司马迁, 史记·东越列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15]班固, 汉书·严助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16]班固, 汉书·吴芮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17]司马迁,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18]班固, 汉书·高帝纪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19]方铁, 百越在西南地区分布新议 [J], 思想战线, 1993, (6) .

[20]范晔, 后汉书·郡国五 [M], 郦道元, 水经注·叶榆水 [M].

[21]班固, 汉书·韦贤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22]高诱, 淮南子注·人间训 [A], 诸子集成 [M] .

[23]司马迁, 史记·陆贾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24]班固, 汉书·昭帝纪颜师古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25]班固, 汉书·高帝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26]司马迁, 史记·淮南王列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27]司马迁, 史记·南越列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59 . 班固, 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 欧大任, 百越先贤志 [A], 丛书集成初编 [M].

##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Kingdom of Nanyue

FANG Tie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ese Southwest's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ies, Yunnan,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The Kingdom of Nanyue is an important district regime in southern area of Five Ridg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nd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Dynasty. Predecessors have quite a few researches on the Kingdom of Nanyue. However, no papers on its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have been published up to now.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relations between the Kingdom of Nanyue and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relations between the Kingdom of Nanyue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local forces; relations between the Han people and the Yue people in the Kingdom of Nanyue. This article studies and expounds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Kingdom of Nanyue comprehensively. And it discusses some

traditional views on related questions.

**Key words:** the Kingdom of Nanyu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local forces;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收稿日期:** 2004-6-14

**作者简介:** 方铁 (1949-), 男, 吉林扶余人,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民族史和边疆史研究。

(责任编辑 晓斌)